

收入证明

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要，现提供该职工的详细收入情况，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，并为住保房管部门核查提供配合，同时授权住保房管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。

一、我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（包括集体） 外资 民营企业 其他性质单位。

二、该职工为我单位正式（在编） 临时（编外） 合同制职工，具体工作岗位为_____，在我单位拥有股份 不拥有股份。

三、该职工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在我单位任职期间，我单位每月已为其缴纳以下相关社会保障费。

养老保险金：单位缴纳比例_____%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_____元；

住房公积金：单位缴纳比例_____%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_____元；

医疗保险金：单位缴纳比例_____%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_____元。

四、该职工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可支配收入总额为_____元（可支配收入指个人总收入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、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），每个月的收入详细清单（内容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总收入及缴纳的个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）附后。

五、该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由于（选勾一项）未向税务部门申报该期间的收入情况；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该期间收入未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。为此，税务部门无法提供该职工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。（可以提供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证明的无须勾选）

六、申请人承诺：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同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向税务部门核实本人的收入申报信息。若经核实税务部门有本人的收入申报信息的，则愿无条件接受住房保障部门撤销本人申请资格的处理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_____ 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（签名）_____

（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盖章）

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